

5-1、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8)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7)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7)
(二) 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管	(20)
(三) 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制度	(23)
(四) 中央预算内资金、省财政性等专项资金项目 监督检查	(26)
(五) 临沂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监管	(27)
(六) 企业债券转报和监督管理	(30)
(七) 创业投资企业监管	(32)
(八) 农产品进口配额监管	(34)
(九) 400型棉花加工企业监管	(37)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39)
四、公共服务事项	(40)
五、责任追究机制	(41)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①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等建议。 ②负责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③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 ④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计划报告。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
2	负责研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宏观调控有关工作	⑤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⑥负责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 ⑦负责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⑧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预审上报工作；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承担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有关监管工作。 ⑨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 ⑩负责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⑪负责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的责任	<p>⑫负责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p> <p>⑬负责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p> <p>⑭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⑮负责牵头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⑯承担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专项改革工作。</p>	<p>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p>
4	负责指导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关工作	<p>⑰负责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p> <p>⑱负责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改革和小城镇综合改革的调研与指导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提出产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p> <p>⑲负责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车用乙醇汽油推广。</p> <p>⑳负责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p> <p>㉑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能力平台建设。</p>	<p>1.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5年12月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施行）第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	<p>②组织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p> <p>③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含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工作。</p> <p>④负责权限内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申报和转发下达工作；提出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承担市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的相关工作。</p> <p>⑤负责拟订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建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p> <p>⑥负责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拟定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规模和标准，承担招标方案的核准；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⑦负责拟订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建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p> <p>⑧负责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拟定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规模和标准，承担招标方案的核准；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⑨负责对市重大项目、市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稽察，指导全市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受国家、省发改委委托或配合国家、省发改委负责对国家、省出资的临沂项目的稽察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五部分（一）：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三十条：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三十二条：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p> <p>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号）第二十八条：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p> <p>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	⑳负责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p>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5. 《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2002年10月省政府令第146号）第十四条：发展计划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的；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拖延、拒绝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为未取得登记备案证明的项目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手续的。</p> <p>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3月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初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申请工程咨询资格不予受理的；在受理、审查、认定工程咨询资格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认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资格申请和不受理申请理由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管理和承担对外贸易有关工作	<p>㉑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p> <p>㉒负责按照国家、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对外招商项目名册。承担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上报工作。</p> <p>㉓承担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p> <p>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备选项目。</p> <p>㉕负责组织拟订开发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参与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设立的审核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五部分：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有关工作	<p>⑳负责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协调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建议。</p> <p>㉑负责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管理；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相关工作。</p> <p>㉒负责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㉓负责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和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防灾减灾发展规划和计划；综合平衡并协调实施全省资源环境相关领域的规划。</p>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
8	承担全市重要物资和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工作	<p>㉔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p> <p>㉕负责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p> <p>㉖负责按照国家拟订的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市级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采购、储备、轮换和投放。</p> <p>㉗承担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负责棉花加工企业监管工作。</p>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
9	承担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有关工作	<p>㉘负责全市社会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p> <p>㉙负责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p>	1. 《国防动员法》（2010年7月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承担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有关工作	<p>④⑥负责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推进全市社会事业发展。</p> <p>④⑦组织下达市属普通高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计划。</p> <p>④⑧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p> <p>④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p>	<p>2.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2012年5月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交通能源行业综合管理有关工作	<p>⑤⑩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衔接平衡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有关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⑤⑪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承担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p>1. 《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通过，2009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	<p>⑤⑫负责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指导地方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与国家有关服务业规划进行衔接。</p> <p>⑤⑬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对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调度分析全市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p>	<p>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年9月鲁政办发〔2014〕35号）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	<p>④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p> <p>⑤负责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管理服务企业发展引导资金。</p>	<p>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年9月鲁政办发〔2014〕35号）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2	承担统筹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责任	<p>⑥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p> <p>⑦负责综合指导推进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⑧负责拟订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县域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工作，组织试点县评估和验收。承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调度通报工作。</p> <p>⑨负责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p>	<p>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p>
13	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和市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p>⑩负责根据省对口办工作要求，拟订全市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p> <p>⑪负责组织实施省确定的我市对口支援青海、东西扶贫协作、三峡库区、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等相关工作。</p> <p>负责参与制订市对口支援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口支援资金管理，参与制订扶贫协作资金筹集使用方案。</p> <p>负责市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参与西部大开发有关工作。</p>	<p>依据《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追责。</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改委	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在委托范围内对全市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合格的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 2. 《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国务院令96号，1992年3月修订） 3.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2号） 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5.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1、H公司申请进口20吨食糖配额，需要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初审合格后报省商务厅；M公司申请进口100吨大米配额，需要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初审合格后报省发改委。 2、企业申请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时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豆油、菜子油、棕榈油、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时向市商务局提出。
		市商务局	受省商务厅的委托，在委托范围内对植物油、食糖、羊毛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合格的上报省商务厅。		
2	拟订《全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市发改委	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拟订《全市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与市商务局联合发布。	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4月国务院令346号）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省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后，市发改委起草《全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商务局做好配合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市商务局	配合市发改委拟订《全市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与市发改委联合发布。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市经信委员会，审核需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并组织上报。	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1、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稀土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经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核准权限在省级经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通过后转报省经信委。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上报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需由市级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2、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核准权限在市级经信部门。市经信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同意该项目核准，向该企业出具《临沂市经信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3、某企业向县经信局申请一120万吨煤制甲醇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县经信部门审核后，转报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该项目须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上报至省投资主管部门。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市经信委员会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某公司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县发展改革局、市发改委逐级行文将申请材料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择优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评审通过后正式发布了公告。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复函，批复该公司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将批复转发至该公司。
		市经信委	负责组织协调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市发改委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5	电力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电力中长期规划，规划电力投资项目布局，负责拟订全市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	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某企业拟建设发电项目，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家相关要求，由相应级别的发展改革部门依权限进行核准、审批或备案。该企业发电项目获批建成并网运行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全市电力需求安排对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
		市经信委	负责年度发电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执行，协调电力生产运行中煤炭运输等重大问题。		
6	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	市发改委	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	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1. 编制临沂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报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市发改委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 2. 建立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7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公布）；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	对市政府出资的某重大建设项目，市发改委依据咨询评估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开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7	点建设项目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发改委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投资概算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改委	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1.《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 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对某政府投资项目，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专家评审意见，市发改委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批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市住建局	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审批概算方案。		
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对省、市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第249号，2011年11月通过）； 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对某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市发改委依法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进行核准，市发展改革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招标、投标、评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指导全市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招标投标、工程交易、有形市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0	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	市发改委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49号）。	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分析全省人口发展相关数据，制定人口规划、战略和政策，（草案），监测评估执行情况，并做好人口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的衔接。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收集和提供出生人口数（活产数）、出生人口性别比等数据和相关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市卫计委	负责贯彻落实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11	矿井关闭监管	市发改委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 2.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08〕23号）； 3.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及饮用水水源地，某市政府决定对某菱镁矿实施关闭。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依法注销或收回其有关许可证照。供电部门断电，供水部门停水，公安部门清理爆炸物品，镇政府组织拆除生产设施及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设立警示标志。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1	矿井关闭监管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p>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p> <p>2.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08〕23号）；</p> <p>3.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8号）。</p>	<p>为保护生态环境及饮用水水源地，某市政府决定对某菱镁矿实施关闭。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依法注销或收回其有关许可证照。供电部门断电，供水部门停水，公安部门清理爆炸物品，镇政府组织拆除生产设施及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设立警示标志。</p>
		市国土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市节能办	负责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负责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2	油气管道安全监管	市发改委	负责将全市油气管道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油气管道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1. 市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管道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5]7号)	市发改委负责油气管道项目的审批工作,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由市安监局指导监督市经信委及市住建局对油气管道项目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及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经信委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安监局	负责对市级油气管道监管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13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配合房产和住房保障部门编制审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计划。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临政发〔2010〕16号)	市房产局在棚户区改造检查中发现某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即开工建设; 2、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项目。检查组作出如下处理: 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转交市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况转交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市房产局	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的制定,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	负责参与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及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		
		市国土局	负责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市监察局、审计局	负责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4	节约用水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研究区域内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 3.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1年12月修订）； 4. 《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11〕79号）。 5. 《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8号）。	1. 编制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市水利局负责起草节水规划；市发改委负责节水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市住建局参与制定规划中城市节水方面的目标指标。市水利局汇总后形成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市发改委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2. 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局等根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费指导标准，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水资源费标准贯彻落实意见。
		市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考核。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市物价局	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节能办	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水有关法规、标准，负责组织申报推荐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市农业、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5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1. 临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9号）	<p>1、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管理工作。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充电设施发展。</p> <p>2、编制临沂市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规划。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促进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p> <p>3、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经信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质监局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外资项目）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投资行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对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对本辖区内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项目法人；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立项审批。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所附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越权立项审

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实施。检查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有关情况，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执行情况，重点是项目法人组建、资金落实、投资概算、开工建设等建设实施情况。

（三）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四、监督管理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项目单位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资料。查阅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合同、账簿、凭证；核实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实地查看。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形象进度和建设内容。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监督管理程序

（一）配合上级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通知相关县（区）发改局做好稽察、检查准备，并全程参与上级部门的专项稽察和督导检查。收集整理稽察

检查意见，并督促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部门。

（二）组织开展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专项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下发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项目有关情况；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单位和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现场反馈检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必要时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督检查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依法对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监督管理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县（区）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三、监督管理内容

（一）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二）县（区）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立跟踪服务制度、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情况，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情况。

（三）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情况，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

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情况。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投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按照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估算金额进行招标，是否依法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等内容。

四、监督管理方式

（一）每月定期调度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二）听取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有关项目和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三）查阅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勘工程施工现场。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四) 督促落实整改;

(五)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等方式,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展情况和招标投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向项目法人及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反馈或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在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责令其整改落实。

(三) 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领域的宏观调控，强化投资项目政府监管，规范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特制定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制度。

一、查处内容

(一) 我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二) 我市政府性投资、融资和管理项目中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三)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市内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

(四) 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发改委的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

(五) 其他需市发展改革委查处的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案件。

二、查处程序

(一) 项目稽察，确定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稽察至少要有两名稽察人员共同进行，稽察过程中可采取措施包括：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

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等。通过稽察，确定建设项目从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整个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二）下达稽察整改意见。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稽察人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对经稽察认定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稽察人员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并向项目单位下发整改意见通知，提出整改具体要求，明确整改时限，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

（三）落实整改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反馈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三、查处措施及责任追究

对项目存在问题，又不能按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予以改正的，市项目稽察执法主体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决定：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通报批评；
- （三）建议暂停拨付国家和省出资的建设资金；
- （四）暂停项目建设；

(五) 建议暂停所在部门、地区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六) 国家、省投资或批复项目, 查处结果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对稽察发现涉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 移交有关方面进行查处, 并须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市重点办稽察科。

（四）中央预算内资金、省财政性等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省财政性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财政性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以上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资金的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金申请。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资金行为；以“切块”方式安排的资金，各县区是否严格按照省里确定的投资方向、领域和要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省里备案。

（二）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是否足额及时；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和概算组织实施；是否存在转移、侵占或挪用资金行为；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是否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

(四)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全面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 适时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结合宏观政策、总体规划等落实情况检查推进工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四) 每年年中和年底，对部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开展集中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提前通知县(区)发展改革局做好迎查准备，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二) 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下发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单位和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现场反馈检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必要时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临沂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监管

为切实加强临沂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临沂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临沂市工程实验室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县（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临沂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三、监督检查内容

实验室总体运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形式

以定期评价为主要监督检查形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数据采集：每两年评价一次，奇数年为评价年。评价年的3月30日之前，工程实验室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二）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价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 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临沂市工程实验室资格：

- (一) 连续两次评价低于65分，或评价低于60分。
- (二) 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
- (三) 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 (四) 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
- (五)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等行为。
- (六)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六) 企业债券转报和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债券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增强企业债券发行的可行性、安全性和科学性,推进全市企业债券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债券受理、现场核查和转报工作。

二、监督工作对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预审的我市企业债券发行主体、主承销商。

三、债券审核内容

- (一) 企业债券发行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备。
- (二) 企业债券申请材料中自查报告内容的实地核查。
- (三) 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和手续齐备性审查。

四、债券预审方式

(一)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债券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步核查。

(二)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和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要件齐备性审查。

(三)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债券申请材料中的自查报告

相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五、预审工作程序

一是对债券申报材料的初步核查。市发改委收到企业债券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步核查。二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根据发债申请中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情况，就募投项目手续完备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核。三是实地核查。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四是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对于最终达到国家、省政策要求的发债申请，向省发改委出具企业债券转报文，报告审核过程及初审意见。

六、债券监管措施及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建立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以及到期还本付息工作的实时监控和风险排查制度，督促其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出现兑付风险的地区，省发展改革委将暂停当地债券发行资格。

(七) 创业投资企业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创业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市创业投资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省市级发展改革委是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对辖区内备案创投企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二、工作对象

我市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年度检查工作内容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历史沿革、组织管理结构、资本资产状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情况的年度业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应当附加能够简要反映截止到上年末全年度业务情况和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的相关表格。

（三）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增减资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清算与结算等。

四、年度检查工作方式

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五、年度检查工作程序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年检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创业投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六、年检措施及处理

对于按时上报年检材料，且各项材料齐全的备案创投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为年度检查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出具《年检合格通知书》，作为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申请税收优惠、国有投转持豁免等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按期提供年检材料和年检不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八) 农产品进口配额监管

为了加强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规范办事程序，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受省发展改革委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的委托，市发改委在委托范围内负责全市粮食（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管理工作。

县（区）发改局配合市发改委具体负责辖区内粮食（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监督管理对象

获得国家棉花进口配额的纺织企业；获得国家粮食进口配额的食品、淀粉、饲料加工等企业。

三、监督管理内容

- （一）农产品进口配额使用情况；
- （二）配额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反馈信息；
- （三）违法倒卖配额证行为。

四、监督管理方式

（一）季报制度。各申领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配额使用情况报所在县（区）发改局；县（区）发改局在每

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企业配额使用情况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年报制度。各申领企业在每年2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配额使用情况报所在县（区）发改局；各县（区）发改局要在每年2月20日前审核、汇总企业上一年全年配额使用情况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不定期抽查。根据企业报送情况，实地查验获得粮棉进口配额企业的进口合同、提货单、检验检疫等情况。

五、监督管理程序

（一）配额领取。市发改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组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企业经办人员须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领取手续，严禁代领和冒领。

（二）执行情况反馈。领取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企业，须在完成《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标明配额量的最后一批次进口报关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回，以此作为下一年度考核企业进口实绩的依据。

（三）跟踪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企业配额证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合法合规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获取配额后不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企业，根据情况建议国

家扣减下一年配额分配数量；对非法使用倒卖配额证企业建议国家取消其申请资格。

（九）400型棉花加工企业监管

为加强棉花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棉花加工行为，维护棉花质量信誉和正常的流通秩序，特制定400型棉花加工企业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县（区）发展改革、工商、质监部门，负责辖区内400型棉花加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

二、监督管理对象

获得400型棉花加工资格的企业。

三、监督管理内容

（一）主体条件、质量保证能力、消防条件等是否仍符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条件；

（二）近两年是否开展了棉花加工业务；

（三）成包棉花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仪器化公证检验；

（四）擅自借用、出租、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管理方式

（一）年度复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组织所属县（区）有关部门对棉花加工企业复查；

（二）社会公示。根据资格证变更情况，不定期进行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五、监督管理程序

每年对获得《资格证书》的棉花加工企业定期进行复查。

(一) 动员部署。市发改委会同市工商局、质监局下达复查通知，将年度复查的内容、方式、要求及时传达到所有棉花加工企业。

(二) 自查自纠。各棉花加工企业对照年度复查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主动整改，上报自查报告。

(三) 全面检查。对所有棉花加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将最终复查结果上报省发改委。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丧失资格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棉花加工业务；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坚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对成包棉花未按规定进行仪器化公证检验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最近连续两年未开展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执行。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